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事项信息披露文件的更正公告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通过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联讯证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事后审核意见对收购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及补充如下：

更正前具体内容：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概况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二）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均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情形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六）关于“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联讯证券，不会利用联讯证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不会利用联讯证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更正后具体内容：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概况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

国”等网站均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六）关于“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联讯证券，不会利用联讯证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联讯证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公司将通过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